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024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20046966號函辦理。
- 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
- 三、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四、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人事室 收文:112/03/24



1120001450

無附件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